

DB 2201

长 春 市 地 方 标 准

DB2201/T 56—2023

市级肉牛核心育种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municipal level beef cattle core
breeding farm

2023 - 12 - 19 发布

2023 - 12 - 31 实施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春市畜牧总站、长春市标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会民、解殿玉、许晨光、刘畅、李晓微、王健、徐微、杜佳励、杨舒贻、刘明明、许春彦、李晓瑞、马淑娟、王正臣。

市级肉牛核心育种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的选址、设备、布局、建筑、配套工程、粪污无害化处理、防疫设施与管理规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市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6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NY/T 2967—2016 种牛场建设标准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DB22/T 3518 规模化肉牛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市级肉牛核心育种场 municipal level core beef cattle breeding farm

开展肉牛核心育种群选育提高和种公牛自主培育，承担全市联合育种任务，经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遴选确定，并批准公布的肉牛育种场。

3.2

基础母牛 basic cow

应符合品种标准，且已经配种繁育后代的母牛。

[来源：NY/T 2967—2016，3.2]

3.3

后备母牛 replacement cow

符合品种标准，被留种后尚未参加配种繁育后代的母牛。

[来源：NY/T 2967—2016，3.5]

3.4

后备公牛 replacement bull

符合品种标准，被留种后尚未开始配种的公牛。

[来源：NY/T 2967—2016，3.4，有修改]

4 选址

- 4.1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 4.2 应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水文地质和工程条件。
- 4.3 应选择在地势高燥、背风、向阳、交通便利、供电方便的地区，附近应有充足的饲料供应地。
- 4.4 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 4.5 应根据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位于居民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
- 4.6 应有满足生产条件的水源，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5 设备

- 5.1 食槽、饮水槽（器）、卧床等饲养设备。
- 5.2 粗饲料粉碎机、青贮切碎机、饲料混合机、饲料计量搅拌机和计量秤、TMR 饲料运输搅拌车等饲料加工设备。
- 5.3 焚烧炉等无害化处理设备。
- 5.4 与养殖规模匹配的储粪、尿池，粪、尿清运车辆等粪污无害化处理设备。
- 5.5 高压灭菌器、显微镜、离心机、解剖器具、超净工作台、疫苗冷藏等疫病防治设备。
- 5.6 液氮容器、显微镜、输精器材等繁殖配种设备。
- 5.7 生产性能测定系统、超声波活体测膘仪、普通磅秤等性能测定设备。

6 布局

应符合 NY/T 2967—2016 中第 7 章要求。

7 建筑

- 7.1 牛舍为单层建筑，采用有窗式建筑。
- 7.2 牛舍可采用砖混或轻钢结构，墙体应保温隔热，内墙面应平整光滑，便于清洗消毒。
- 7.3 牛舍地面采用实体地面或漏缝地板；实体地面应坚实、防滑、耐腐蚀、便于清扫，坡度控制在 2%~5%。
- 7.4 牛舍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其他建筑应按 GB 50068 的规定执行。
- 7.5 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各类牛舍所需建筑面积应符合 NY/T 2967—2016 中第 8 章的要求。

8 配套工程

应符合 NY/T 2967—2016 中第 9 章要求。

9 粪污无害化处理

应符合 DB22/T 3518 的规定。

10 防疫设施

应符合 NY/T 2967—2016 中第 11 章要求。

11 管理

11.1 资质

11.1.1 应取得《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市级以上）。

11.1.2 应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11.2 机构与人员

11.2.1 应设立专门的育种、饲养、兽医、测定等技术部门，以及财务、综合、销售等管理部门。

11.2.2 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及 2 名以上经过国家畜牧技术支撑机构性能测定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

11.3 种群

11.3.1 种牛品种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品种。

11.3.2 母牛群体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a) 地方品种的单品种基础母牛数量 100 头以上；
- b) 引进品种的单品种基础母牛数量 120 头以上；
- c) 培育品种的单品种基础母牛数量 150 头以上。

11.3.3 种牛、后备母牛和后备公牛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无遗传缺陷和损征。

11.3.4 群体平均生产性能不低于本品种标准，申报市级肉牛核心育种场已有品种的，新申报场的品种其群体生产性能应达到或超过现有市级核心育种场同品种的平均生产水平。

11.3.5 种群健康要求如下：

- a) 状况良好，符合种用动物卫生健康标准要求；
- b) 连续 2 年以上无重要疫病临床病例；
- c) 经市级以上动物防疫机构检测，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牛结核病（牛结核菌素皮内比较变态反应）阴性、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 以上且病原学检测阴性。

11.4 制度

应建立种牛育种、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制度与技术规程。

11.5 档案

11.5.1 应制定 5 年育种方案，具有连续 2 年以上年度选育工作总结报告。

11.5.2 应完成品种登记，三代系谱档案齐全，应长期保存。

11.5.3 应具有 2 年以上完整、连续的生产性能测定记录。

11.5.4 应具有完整的配种、产犊、群体流动、疫病防控、粪污和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记录。

11.5.5 应具有连续 2 年以上年度工作总结。